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认真履行监督外部审计与指导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有序承接监事会各项职权,清晰界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权责边界,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助力董事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案16项,针对其中的16项议题向董事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审议的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审核、内控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内审机构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内控审计报告、债券发行以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事项;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3次,并针对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工作安排及关注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讨论。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因在公司任职已满6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董事会换届时聘任肖创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1名。具体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志成、肖创英及董事刘少静，由具有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委员会主席。各委员的简历和任职情况如下：

王志成，男，1974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兰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咨询顾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山，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至1974年8月，在牡丹江电业局工作；1977年10月至1980年12月，任石油部管道设计院技术员；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所研究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部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调研员、副巡视员；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特别顾问。2019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少静，男，1977年6月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7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

业务主办、会计师、专项副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9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本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肖创英，男，196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湖北松木坪电厂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湖北荆门热电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总裁助理（集团总助级）、神华国能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东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等；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国家能源集团火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集团总助级）、高级业务总监（集团总助级）。2020年12月退休。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中电联太阳能分会副会长、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5年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	2025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总结的议案
3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7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5	2025年8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25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汇报
7	2025年12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8	2025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财务信息审核与监督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多措并举切实履行财务信息审阅与核查职责。通过及时召开沟通会、现场履职、专项调研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充分沟通对接，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披露合规性，从专业的角度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审委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审阅与核查职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数据，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舞弊、重大错报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沟通与指导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前、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事项时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别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计划、方法、重要事项和初步审计结果等核心内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对接和逐项沟通，并结合职业判断，针对性地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包括督促公司持续关注应收补贴款的回收进度及核算、从多维度分析营业收入等核心财务指标、保持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原则的一贯性和合规性、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并规范计提流程等；同时，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保持联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

行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专业审计意见。

（三）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价与续聘事项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出具的《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年度审计机构的整体工作表现，认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应资格，其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开展了充分的了解与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计服务资质，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资信状况均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在持续关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的同时，重点围绕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内控审计制度的充分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机制的持续完善与提升、内控审计工作成果运用的有效性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不断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及重大事件与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及时督促重大审计事项的整改与落实；公司审计部在开展各项专项内控审计工作时，主动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专项审计报告，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持续沟通联络。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核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其运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同时，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明确双方审计范围、协同审计重点，推动审计资料共享，确保内外部审计形成监督合力，提升审计工作整体效能。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的有效性提出意见与建议。目前，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各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每年审议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确保了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与执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其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六）承接监事会职权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改革相关要求，撤销监事会机构设置，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为适应机构调整与职能转换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系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明晰审计委员会职能定位与职责权限，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制度保障。审计委员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将原监事会关注的财务监督、内控合规、风险防控等核心要点融入日常履职，重点核查公司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有效性，以及管理层履职的勤勉尽责情况等，切实发挥双重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监管规则学习，不断夯实专业履职基础，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专业建议+履职监督”双重导向，进一步强化双重职能协同发展，多措并举确保各项职能平稳衔接、高效落地，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勤勉忠实、认真负责，全面积极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发挥指导与监督职能，在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外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络，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志成：王志成

刘少静：刘少静

肖创英：肖创英